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6.15 法律字第 10000126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要旨：參照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20 條、精神衛生法第 33 條、電信法第 7 條等規定，電信業者對法律規定之查詢機關提供通信紀錄，且提供係為協助自殺個案危機處置，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主旨：貴署函詢安心專案要求各電信事業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得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款之特定目的外之使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100 年 5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1892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參照）及同法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旨揭所詢貴署安心專案要求各電信事業合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乙節，依精神衛生法第 33 條規定：「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第 1 項）前項機關對來電者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得洽請電信事業提該人所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料，電信事業不得拒絕。（第 2 項）」貴署基於執行精神衛生法所定法定職務所必要，而蒐集來電顯示號碼，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又按電信法第 7 條規定：「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第 1 項）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第 2 項）」準此，電信業者對於法律規定之查詢機關提供通信紀錄，且其提供係為協助自殺個案危機處置，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次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

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參照），是以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該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得於委託機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5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函詢貴署安心專線委託台北市○○協會辦理乙節，請依上開說明審酌辦理。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